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與對象

- 1.為強化本系學生之專業實務技能，落實技職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2.以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
## 二、課程與方式

- 1.本課程名稱為「校外實習」，3學分，係選修且為校外實習課程。
- 2.實施方式係四年制學生利用第三學年暑假，赴公民營事業機構實地學習，期限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不低於320小時（含返校座談）為原則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

- 1.實習工作性質需以正當行業，且有助於專業實務技能養成之工作。
- 2.參加實習之同學須於實習前該學期期末考試前一個月，提出實習機構之實習許可證明、家長同意證明及工作性質說明，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- 3.實習中若因故擬更換實習機構，必須先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變更實習機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可更換。

## 四、指導老師

- 1.學生於校外實習前，指導老師應向參加實習之學生作職前輔導和講習。
- 2.指導老師應親自拜訪實習機構，實習期間應每二週至少一次以電話或面訪方式，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，並填寫訪視及督導表（附件二）送本系建檔。
- 3.實習期間，指導老師每週應評閱學生之實習日誌（附件三）。
- 4.指導老師應考核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
## 五、學生之義務

- 1.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應自行負責所需之交通費、膳宿費及意外保險費（投保意外保險統一由本系協助辦理）。
- 2.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，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，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，並以書面報告指導老師備查。
- 3.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請假，而未能在原訂時間內完成所有實習時數者，得向指導老師提出延長實習申請，經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協調同意後，送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許可者，方得延長實習期限。
- 4.實習期間，同學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1)確實於實習機構實地學習，並不得中途退出，如有不實或欺騙行為，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(2)端正儀容及穿著整齊，並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與接受督導。
- (3)每日撰寫實習日誌，記載實習活動之事項及具體收獲、心得，並於每週彙整分別送交實習機構與指導老師評閱。
- 5.撰寫具有主題之實習報告，例如：實習機構之生產作業管理、自動化/電子化推動、品質管理、...等。
- 6.實習報告內容至少須有A4格式紙張10頁，以單行間距12點之標楷體撰寫，並且限開學前二週繳交指導老師。

## 六、實習成績評定

1.校外實習成績之計算如下：

- (1)實習日誌 25%
- (2)實習訪視 25%
- (3)實習報告 30%
- (4)實習機構考核 20%

2.校外實習及格成績為六十分，實習成績及格者，本系發給實習證明。

## 七、實習機構

- 1.實習機構應與指導老師及本系聯繫實習相關事宜。
- 2.實習機構應安排專人指導學生與評閱實習日誌。
- 3.實習機構需協助考核學生實習期間之實習成績，並於實習結束一週內將前述成績轉送指導老師。

## 八、發佈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呈報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